

关于聘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本行《董事会换届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本行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温可炬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现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